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衍生交易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